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01129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4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84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2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4月7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729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15,328,483.97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93,026.71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15,328,483.97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93,026.71 |
| | 合计 | 215,421,510.68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3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603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年4月7日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一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期到期日)止。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